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60, No. 1117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1117-A沙門日用序

識心達本。名曰沙門。具足三千威儀。受持八萬細行。今此日用一書。乃三千之樞要。八萬之妙用。出家進修之階梯。菩薩利生之慈航。苟階梯失。慈航乏。則自利剝他何有哉。舊曰毗尼日用者。譌也。毗尼即律。是五藏中之律藏。惟明比丘二百五十戒法。不說諸真言呪語。其間偈頌。多出華嚴諸經。呪語載之密部。然經律真言。各有宗旨。寧容混濫。以毗尼而自目哉。今本師在和尚。誠末法之砥柱。救世之良醫。註釋經律百有餘卷。兼閒呪語。至於華梵胡言。無不洞貫。悲末法之頹風。愍後代之罔聞。遂為重訂。目曰沙門日用。名實俱當。事簡理詳。雖云沙門。而諸在家清信士女。有受歸戒。菩薩法者。咸須行之。意欲七眾。於二六時中。行住坐臥。有一毫之善。悉皆迴向法界有情。同出苦津。以圓菩薩六度萬行者也。今諸方毗尼日用篇末。復加古德警策之語。雖云不無少善。但古德之言。備載各傳。豈容渾入。自失毗尼之義。大違經律之旨。識者別之。

康熙辛亥自恣日門人開定書于鼎湖之指月樓

No. 1117

沙門日用卷上

廣州南海寶象林沙門 弘贊在慘編

夫為沙門者。勤行眾善。息諸妄慮。於二六時中。身被四儀。口持顯密。心存定慧。三密於是相應。萬行由斯漸備。故華嚴淨行品。令諸菩薩。凡有所作。皆悉發願回向。一切眾生。同成正覺。是則自利利他。乃大士之本誓。雖曰現處凡地。而已具聖行矣。稽斯日用。原本非一。皆是此方編集。名號既多不同。條相不無差舛。其間偈頌。多出淨行品中。真言呪語。悉錄密部諸經。但其所集。廣略欠宜。今以揆中。刪補成帙。便學習者持誦焉。若夫菩薩輕重戒相。廣備經論。比丘五篇七聚。詳具律藏。自當討明。方知止作持犯。不可依斯便為事畢。比見近代阿師。不稽律典。不依所犯懺除。但令持呪爾許。全違說露。寧知顯密兩異。懺各有旨。不如律悔。罪不可逃。自悞悞他。過非小也。智者慎諸(雖云沙門日用。而在家菩薩同持)。

上篇持誦門

○睡醒

(行者睡醒時。即宜正身端坐。默誦偈呪云)。

睡眠始寤 當願眾生 一切智覺 周顧十方
唵。地利日哩莎訶(七遍)

○聞鐘

(行者聞鐘聲。當誦偈云)。

聞鐘聲 煩惱輕 智慧長 菩提生
離地獄 出火坑 願成佛 度眾生
唵。伽羅帝耶莎訶

(七遍。凡聞鐘聲。即當起坐。若生懈怠。自招過咎。雜喻經云。聞鐘臥不起。護榻善神瞋。現世無福慧。死後墮蛇身。若病重。不起無過)。

○擊鐘

願此鐘聲超法界 鐵圍幽闇悉皆聞
聞塵清淨證圓通 一念淨心成正覺(誦呪如前)

○寤起

(寤起下牀。當正立。誦云)。

下足住時 當願眾生 心得解脫 安住不動
(次云)從朝寅旦直至暮 一切眾生自迴護
若於足下喪身形 願汝即時生淨土
唵。逸地律尼莎訶(七遍)

○著衣裳

(下牀著衣裳時。應誦云)。

若著上衣 當願眾生 獲勝善根 至法彼岸
著下裙時 當願眾生 服諸善根 具足慚愧
整衣束帶 當願眾生 檢束善根 不令散失

○行步

(若舉足行時。誦云)。

若舉於足 當願眾生 出生死海 具眾善法
(復誦行步不傷蟲蟻呪云)。
唵。地利日利莎訶(七遍)

○洗漱

(早起洗面。當誦云)。

以水洗面 當願眾生 得淨法門 永無垢染
唵。嚩(二十一遍)莎訶(早起洗面。須嚼楊枝。其偈呪如下)

○飲水

(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若不誦此呪。如食眾生肉。呪曰)。

唵。嚩悉婆羅摩尼莎訶(七遍)

○著五衣

(應誦偈呪云)。

善哉解脫服 無上福田衣 我今頂戴受

世世不捨離

唵。悉陀耶莎訶(七遍)

○著七衣

(應誦偈呪云)。

善哉解脫服 無上福田衣 我今頂戴受

世世常得披

唵。度波度波。莎訶(七遍)

○著大衣

(應誦偈呪云)。

善哉解脫服 無上福田衣 我今頂戴受

廣度諸羣迷

唵。摩訶迦。波波吒悉帝。莎訶(七遍。或可三衣用下一偈。亦得)

著袈裟衣 當願眾生 心無所染 具大仙道

○沙彌著縵衣

(應誦偈云)。

大哉解脫服 無相福田衣 披奉如戒行

廣度諸羣迷

(縵衣者。縵為一幅。並無壇隔割截之相。凡受十戒者。皆著此衣。今因法末人訛。不解沙門所應著服。謬傳既久。遞相踵習。至今沙彌披著比丘五條七條之衣。故根本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勿令披著也。根本羯磨。乃唐三藏義淨法師。親遊西域。傳譯此方。既云訛風久扇。敝非一日。至今未醒。其誰正之。特賴弘法大士。發千古之迷方。開將來之慧目。使正法而得久住。戒珠而獲長瑩者矣)。

○禮佛

(欲往禮佛。應誦偈呪云)。

若得見佛 當願眾生 得無礙眼 見一切佛

唵。阿蜜栗帝。吽。發吒(七遍。吒字半音)

○入佛殿

(若入殿宇及道場。應誦偈云)。

若入堂宇 當願眾生 昇無上堂 安住不動
唵。阿蜜栗帝。吽。發吒(七遍。吒字半音)

○觀佛

(若見佛像。當至心諦觀。應誦偈云)。

諦觀佛時 當願眾生 皆如普賢 端正嚴好

○禮敬三寶

(凡為禮拜。先須讚德。然其讚辭。須取經論中偈頌。讚已。稱名。然後五體投地。兩手承空。示接足之相。乃作文殊禮佛觀。運想云)。

能禮所禮性空寂 感應道交難思議
我此道場如帝珠 十方諸佛影現中
我身影現諸佛前 頭面接足歸命禮

(若禮別佛菩薩。但改諸佛二字。若禮僧。應云。十方賢聖影現中。若禮法。應云)。

真空法性如虛空 常住法寶難思議
我身影現法寶前 一心如法歸命禮

禮三寶已。次當禮本師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彌勒尊佛。文殊。普賢。觀音。勢至。諸大菩薩。并迦葉。優波離。阿難尊者。一一禮已。當至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文備諸經。及行願品中。此不繁錄(其讚辭。禮佛儀式略備)。

○禮敬佛塔

(塔者。梵音具云塔婆。亦云率堵波。又云浮圖。又云制底。此譯為聚相。謂如來眾德。俱聚於此也。或有舍利。或無舍利。無舍利者。當安法身偈。或安如來聖像。禮之滅無量罪。生無量福。若見塔時。應云)。

見佛塔時 當願眾生 尊重如塔 受人天供

(若作禮時。應誦偈云)。

頂禮於塔 當願眾生 一切人天 無能見頂

(禮已。當旋遶三市。或七市。十市。百市。千市。須記市數。各有所表。如三市表滅三毒。圓三德。七市淨七支戒。得七覺意。十市斷十使。證十力。餘皆例知。若旋遶塔時。應誦云)。

右遶於塔 當願眾生 所行無逆 成一切智

(遶三市時。應云)。

繞塔三市 當願眾生 勤求佛道 心無懈歇

(次誦繞塔滅罪陀羅尼曰)。

南謨勃陀夜 南謨達囉(上音)摩夜 南謨僧伽夜南謨阿唎耶 幡盧枳鞞(上音)幡囉夜。菩提娑(入音)跢婆夜 麼訶娑(入音)跢婆夜。摩訶迦嚕彌迦夜 怛姪他。佉(上音)囉幡鞞。殊訶(上音)幡鞞。伽幡鞞。娑(去音)婆訶

(七遍然後右邊。若人能至心一念七日中邊塔行道。誦滿一萬二千一遍。面見觀世音菩薩威力。滅一切罪障。得一切所願。律制不得覆頭。通肩披衣。及著禪衣。革屣等。禮佛邊塔)。

○誦經

(若誦經時。先當誦偈云)。

誦誦經時 當願眾生 順佛所說 總持不忘

○持錫

(若持錫時。先當誦偈云)。

執持錫杖 當願眾生 設大施會 示如實道

唵。那栗嚩。那栗嚩。那栗吒鉢底。那栗帝娜夜鉢寧。吽。發吒(七遍。吒字半音)

○乞食

(欲入聚落乞食。先須誦偈云)。

發足向道 當願眾生 趣佛所行 入無依處

(在路行時。應云)。

若在於道 當願眾生 能行佛道 向無餘法

(入村應云)。

入里乞食 當願眾生 入深法界 心無障礙

(舊用準提呪。本無所出。故不錄。若到門時。應云)。

到人門戶 當願眾生 入於一切 佛法之門

(既入其家。應云)。

入其家已 當願眾生 得入佛乘 三世平等

(若其不捨。不應生嗔惱心。當云)。

見不捨人 當願眾生 常不捨離 勝功德法

(若見布施。不應貪著)。

見能捨人 當願眾生 永得捨離 三惡道苦

○見空鉢

(若臨食時。見空鉢。當誦偈云)。

若見空鉢 當願眾生 其心清淨 空無煩惱

○食時展鉢

(若未受食前。初展鉢令淨。當誦偈云)。

如來應量器 我今得敷展 願供一切眾
同證三輪空

○見滿鉢

(若見盛滿鉢食。當誦偈云)。

若見滿鉢 當願眾生 具足成滿 一切善法

(已上三偈。舊本強取別呪湊入。無所出。故不錄)。

○得美食

(若得美飲食時。當誦偈云)。

若得美食 當願眾生 滿足其願 心無羨欲

○得不美食

(若得不美飲食。應誦偈云)。

得不美食 當願眾生 莫不獲得 諸三昧味

○持鉢

(執持鉢時。應誦偈呪云)。

執持應器 當願眾生 成就法器 受人天供

唵。枳哩枳哩。嚩日囉。吽。娑吒(七遍。吒字半音)

(受食時。左手捧鉢。右手扶緣。念供儀已。心存五觀。上座應唱云)三鉢羅佉多(三說自食亦應唱之。此即是僧跋。今時令唱佛制比丘等語。是古德所立。原非本制。唱已出生。念變食真言七遍。誦偈云)。

法力不思議 大悲無障礙 七粒遍十方

普施周沙界(或念偈云)

大鵬金翅鳥 曠野鬼神眾 羅剎鬼子母

甘露悉充滿(或誦汝等鬼神眾偈。亦得復念。無遮食真言)

唵穆力陵莎訶(七遍)

(律制食時。於大眾行末。設食一盤。以供鬼子母等。呼其名字。令皆飽滿。即用上偈呼之亦妙。今時行事。自是此方訛傳。非關佛制。以少許食。置不淨處。呼大鬼神名。不但無益。恐招禍咎矣。律中復制。受檀越請食畢時。以水略淨手口。右手持食一掬。向上座前。胡跪。上座乃以片水灑而呪曰)。

以今所修福 普霑於鬼趣 食已免極苦

捨身生樂處 菩薩之福報 無盡若虛空

施獲如是果 增長無休息

(然後持將出外。於幽僻處。林叢之下。或河池之所。以施先亡矣)。

○正受食

(若正受食時。應誦偈云)。

若受味時 當願眾生 得佛上味 甘露滿足

○食畢

(若食訖時。當誦偈云)。

所謂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復云)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西國唯上座一人唱之。非眾同誦)。

○受嚩

(梵語達嚩拏。此云施。在法則曰法施。在財則曰財施。今食畢。檀越以衣物施。是也)。

財法二施 等無差別 檀波羅蜜 具足圓滿

(若是金銀錢。比丘不得自捉。唯令淨人知之。若無淨人。當作被人物想。與之買淨衣鉢等)。

○嚼楊枝

(凡食訖。當嚼楊枝。應誦偈云)。

手執楊枝 當願眾生 皆得妙法 究竟清淨

(嚼時應云)。

嚼楊枝時 當願眾生 其心調淨 噬諸煩惱

唵藍(或七遍。或二十一遍)莎訶(楊枝制度附後)

○洗鉢

(食畢洗鉢已。棄水時。當離地半肘手。應誦偈云)。

以此洗鉢水 如天甘露味 施與含生類

悉令獲飽滿

唵。摩休囉悉。莎訶(七遍)

(舊本先洗鉢。後嚼楊枝。延時過午。口有餘津。咽之便犯非時之禁。又今時洗鉢在於食處案上。稽留防事。甚不如法。宜食畢於屏處。以水蕩滌。持將出外。棄於淨處。或河池林下。以施羣生。復用淨水內外洗之。方以巾拭之令燥。然後棄之)。

○刮髮

(若刮鬚髮時。應誦偈云)。

刮除鬚髮 當願眾生 遠離煩惱 究竟寂滅

唵。悉殿都漫哆囉。跋陀耶。娑婆訶(七遍)

(應先刮鬚。後刮髮。當用文殊菩薩。刮頭日。每月初四日。至十一日。十四日至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二十九日)。

○便利儀軌

根本雜事律云。佛告諸苾芻。汝等當知。此是常行。恒須在意。如是洗淨。有大利益。令身清潔。諸天敬奉。是故汝等。從今以去。若苾芻。苾芻尼。學法女。求寂男。求寂女。鄔波索迦。鄔波斯迦。歸依於我。以我為師者。咸應洗淨。若不如是洗者。不應繞塔行道。不合禮佛讀經。自不禮他。亦不受他禮。不應噉食。不坐僧牀。亦不入眾。由身不淨。不如法故。令諸天神。見不生喜。所持呪法。皆無効驗。若有犯者。得惡作罪。若作齋供。書經造像。不洗淨者。由輕慢故。得福寡薄。汝等皆應依我言教。無得自欺。作不淨法。懈怠放逸。為下品行。當墮惡道。時諸苾芻。聞佛教誨。皆大歡喜。如法奉行。根本羯磨云。佛言。欲入廁時。或彈指。或警欬。或蹈地作聲。若默然入者。得越法罪(凡至廁所。當彈指作聲。令內人覺知。既上廁已。復應彈指。令非人知)。雜寶藏經云。有一比丘。不彈指來大小便。濺污中鬼面上。魔鬼大嗔。欲殺比丘。比丘持戒。隨逐伺覓其短。不能得便(既知此禍。豈可默然。橫受其殃。復違聖教哉)。今按義淨法師。依雜事律。撰出其法云。便利之事。略出其儀。下著洗浴之裙。上披僧脚崎服。次取觸瓶添水令滿。持將上廁。閉戶遮身。土須二七塊。在其廁外。於甌石上。或小版上。而安置之。其甌版量長一肘。濶半肘。其土碎之為末。列作兩行。一一別聚。更安一塊。復將三丸入於廁內。安在一邊。一將拭體。一用洗身。洗身之法。須將左手。先以水洗。後兼土淨(母經云。應用二指頭洗之。謂無名指及小指。須用冷水。若用熱水。恐生腸風等疾。嚴冬冰手。煖水無妨)。餘有一丸。麤且一遍洗其左手。若有籌片。持入亦佳(雜律云。持籌片并三塊土入廁。籌用拭身。一土洗淨。一土洗小便處。一土洗左手)。如其用罷。須擲廁外。必用故紙。可棄廁中。既洗淨了。以右手牽下其衣。瓶安置一邊。右手撥開傍唇。還將右手提瓶而出。或以左臂抱瓶。拳其左手。可用右手關戶。而去。就彼土處。蹲坐一邊。若須坐物。隨時量處。置瓶右髀之上。可以右臂向下壓之(若有三叉木者。置瓶於上。極佳)。先取近身七土。別別洗其左手。後用餘七。一一兩手俱淨。其甌木上。必須淨洗。餘有一丸。將洗瓶器。次洗臂膕及足。並令清潔。然後隨情而去。此瓶之水。不入口唇。回至房中。以淨瓶水。漱口再三。若其事至。觸此瓶者。還須洗手漱口。方可執餘器具。斯乃大便之儀。麤說如此。小便。則一二之土。可用洗手洗身。此即清淨之先。為敬基本。或人將為小事。律教乃有大呵。若不洗淨。不合坐僧牀。亦不應禮三寶。此是身子伏外道法。佛因總制苾芻。修之則奉律福生。不作乃違教招罪。斯則東夏不傳。其來久矣。設令啟示。遂起嫌心。即道大乘虛通。何淨何穢。腹內恒滿。外洗寧益。詎知輕欺教檢。誣罔聖心。受禮禮他。俱招罪過。著衣噉食。天神共嫌。若不洗淨。五天同笑。所至之處。人皆見譏。弘紹之寶。特宜傳教。既而厭俗離塵。捨家趣於非家。即須懇勸用釋父之言。何得睚眦於毗尼之說。如其不信。幸可依此洗之五六日間。便知不洗之過。然而寒冬之月

。須作煖湯。自外三時。事便隨意。凡是僧坊。先須淨治廁處。若自無力。教化為之。供十方僧。理通凡聖。無多所費。斯其要焉。是淨方業。固非虛矣。溪堂雜錄云。元祐中。有蜀僧智超法師。常誦華嚴經。已三十年。偶見一童子。丰貌清爽。舉手高揖。超曰。何來。曰。五臺來。超曰。何遠至此。曰。有小事欲相導故。超曰。願聞。曰。吾師誦經固可嘉矣。但失在登廁洗淨時。觸水淋於手背。而未嘗用灰土洗之。律制七度。今洗一二。緣此觸尚存。禮佛誦經。悉皆得罪。言訖不見。超慚而改過。此乃文殊菩薩化現。以警於超也。故知洗手洗淨。必須依法。淨水觸水。決要分別。言七度者。謂先用淨灰七遍。後用淨土七遍洗之。若不依法。反成穢觸。執捉淨器。悉招黑殃。故因果經云。觸手請經。當獲廁中蟲報。然入廁洗淨洗手等。一一須念偈呪。經云。若不持誦神呪者。縱用七恒河水。洗至金剛際。亦不得身器清淨(如無灰。用土亦得。但不得用傷生之物。如皂莢。茶麩之類也)。

○登廁

(至廁當默念偈呪云)。

大小便時 當願眾生 棄貪瞋癡 蠲除罪法
唵。狠嚕陀耶。娑訶(七遍)

(三千威儀云。至舍後上廁。有二十五事。一欲大小便當行時。不得道上為上座作禮。二亦莫受人禮。三往時當直低頭視地。四已住。當三彈指。五已有人彈指。不得逼。六已上正住。彈指乃踞。七正踞中。八不得一足前一足却。九不得令身倚。十斂衣。不得使垂圍中。十一不得大咽。使面赤。十二當直視前。不得顧聽。十三不得污壁。十四不得低頭視圍中。十五不得視陰。十六不得以手持陰。十七不得草畫地。十八不得持草畫壁作字。十九用水不得大費。二十不得污湔。二十一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二十二用土當二七過。二十三當用澡豆。二十四三過用水。二十五設見水土草盡。當語直日主者。若自手取為善)。

○便利訖

(便訖。就水洗淨時。應默念偈呪云)。

事訖就水 當願眾生 出世法中 速疾而往
唵。賀曩蜜栗帝。莎訶(七遍)

(復默念去穢偈呪云)。

洗滌形穢 當願眾生 清淨調柔 畢竟無垢
唵。室利曳婆醯。莎訶(七遍)

(復念洗手偈呪云)。

以水盥掌 當願眾生 得清淨手 受持佛法
唵。主迦囉耶。莎訶(七遍)

(大智律師入廁垂訓云。摺疊衣裳。整齊鞋履。省約用籌。點滴使水。屏息語言。安詳進止。當念此身。滿中盛屎。臭不可聞。穢不可視。行廁革囊。誠為可鄙。云何於身。耽欲無恥。云何於食。樂著肥美。結習成因。果報必是。一入泥犁。窮劫不已。苦樂在心。昇沉由己。道豈遠哉。未知思爾)。

○入浴

雜事律云。苾芻應畜洗浴裙。不得兩重而作。恐有蟲入。若貧者必無此物。以繩繫葉前後遮障。於隱屏處。不令他見。浴時無犯。內法傳云。浴裙法。以[疊*毛]布長五肘。濶肘半。繞身使巾。抽出舊裙。迴兩頭令向前。取左邊上角。以右手牽向腰下。令使近身。併蹙右邊。擊入腰內。此謂著浴裙法。臥時著裙。其法亦爾(西國不著褲。臥時著短裙)。欲出池時。抖擻徐出。勿使蟲著。若不向池。寺中浴者。著裙同此。水遣人澆。隨處隨時。可為障蔽。世尊教為浴室。或作露地甄池。或作去病湯藥。或令油遍塗體。深為利益。皆有聖教。不遑具述。廣如律明。並須饑時。浴已方食。有其二益。一則身體清虛。無諸垢穢。二則痰癢消散。能餐飲食。飽食方浴。醫明所諱。故知饑沐飽浴之言。未是通方之論。若著三尺浴裙。徧小形露。或元不著。赤體而浴者。深乖教理也。應用四幅洗裙。遮身可愛。非直奉遵聖教。亦乃不愧人神。餘之可否。智者當悉。夜浴尚不改容。對人寧無掩蔽耳。僧祇律云。入浴。各以腰帶繫衣作識。安衣架上。入時不得掉兩臂。籌量用水。不得多。若池水。自恣無罪。不聽露地裸形而浴。若水齊腰腋。得用無罪。若坐水中至臍亦得。當念偈云。

洗浴身體 當願眾生 身心無垢 內外光潔

唵。跋折囉惱迦吒。莎訶(七遍。不得共人語笑。及小遺。違者得罪彌重)

○洗足

(洗足時。應念偈云)。

若洗足時 當願眾生 具足神力 所行無礙

(先洗左足。次洗右足)。

○敷牀座

(若敷牀座時。應念偈云)。

若敷牀座 當願眾生 開敷善法 見真實相

○坐禪

(若坐禪時。應念偈云)。

正身端坐 當願眾生 坐菩提座 心無所著

(復云)結跏趺坐 當願眾生 善根堅固 得不動地

那(上音)謨菩(上音)陀夜。那(上音)謨馱囉(上音)磨夜。那(上音)謨僧伽夜。哆(何可切)姪他。磨(上音)訶婆(上音)趺[口*(黍-禾+利)]。阿(上音)底(都你切)婆(上音)趺[口*(黍-禾+利)]

)]。鼻(上音)。伽(上音)多曷囉闍西。磨訶鼻(上音)伽(上音)多曷囉闍西。娑婆訶
(右坐禪安隱呪。若初坐未定。身心不安。先誦此呪七遍已。跏趺坐。則不驚動)。

○出定

(若出定時。應念偈云)。

捨跏趺坐 當願眾生 觀諸行法 悉歸散滅

唵。嚩[口*路]枳諦。娑嚩賀(七遍)

○寢息

(僧祇律云。不聽如餓鬼覆地臥。不聽如阿修羅仰面臥。不聽如貪欲人左脇臥。比丘應如獅子王順身右脇臥。頭向衣架。不得以兩足向二師及上座。不得初夜便言虛極而臥。當正思惟業。至中夜乃臥。以右脇著下。累兩足。合口。舌柱上齶。枕右手。舒左手順身上。不捨念慧。思惟起想。至後夜當起正坐。思惟己業。若老病。及右脇有瘡。無罪。比丘臥法應如是。若不如是。得罪。應誦偈云)。

以時寢息 當願眾生 身得安隱 心無亂動

(誦已。當依本分事中。繫念而臥。舊有教想念阿字。而臥。斯乃別取他法湊入。今此不錄。行者但各依己本分事繫念臥之。即為如法矣)。

音釋

俱胝 此云百億。

三輪空 不見自能施不見他受施不見所施之物。

嚩 音誓齧也。

鄒波索迦 舊云優婆塞此云近事男。

鄒波斯迦 舊云優婆夷此云近事女。

學法女 梵語式叉摩那尼謂於二年中學六法也。

睚眦 上音厓下音寨睚眦忤目相視也。

沙門日用卷上

下篇資具門

○三衣名相

一安陀會。梵語也。此云下著衣。亦云中宿衣。又云裏衣。又云內衣。謂近身而著。院內。行路。襍作衣也。二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謂於常所服中。最在其上也。又云入眾時衣。謂禮敬。誦經。噉食。聽講。如是時著也。

三僧伽黎。此云重。又云合。謂割之合成。而重作也。又云襍碎衣。謂條數多故。又云重複衣。若入王宮。聚落。行乞。噉食。遮寒。說法。禮塔。應著此衣也。

然此三衣。天竺總名支伐羅。若以色稱之。並名袈裟。佛言。過去未來佛弟子。並著是衣。如我今日。刀截成衣。不為怨賊所劫。薩婆多論云。所以作此三衣名差別者。欲現未曾有法故。一切九十六種。無此三衣名。以異外道故。作此差別。功德論云。造三衣者。以三轉法輪故。又云。為三世故。又云。為三時故。冬則著重者。夏則著輕者。春則著中者。若大寒時重著三衣。可以障之。僧祇律佛言。三衣是沙門賢聖幟幟。故我諸弟子。齊是三衣。足遮大寒。大熱。蠅虻。覆障慚愧。不壞聖種。若性不堪寒者。聽故弊衣。隨意重納。即是少欲少事。戒壇經云。五條下衣。斷貪身也。七條中衣。斷瞋口也。二十五條大衣。斷癡心也。其裁作法者。如根本律云。三衣總有三品。僧伽黎上者。用自肘量。豎三橫五。下者。各減半肘。二內名中。鬱多羅僧。安陀會。亦有三品。并同此量。身長大。而肘短者。依身為量。不依肘量。若翻此者。亦依身量。其條數壇隔法者。安陀會五條。一長一短。鬱多羅僧七條。兩長一短。其僧伽黎。條數九種不同。謂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壇隔者。初三兩長一短。次三三長一短。後三四長一短。過此以上。便成破衲。不堪持故。其縫刺法。依稻田畦勢。而割截之。葉向兩邊。不應一靡。葉有三別。謂上中下。上者濶四指。狹齊兩指。二內名中。凡為小壇。當大壇半。然小壇。望大壇。裁割之時。更須增其半葉。一縫作了之後。方始明闇。正得相應。異此非也。內法傳云五天法服。任刺任縫。內葉外緣一寸。外緣有刺三道。內葉悉皆縫合。又西國三衣。並皆刺葉令合。唯獨東夏。開而不縫。詳觀律檢。實無開法。親問北方諸國。行四分律處。俱同刺葉。全無開者。西方若得神州法服。縫合乃披。諸部律文。皆云刺合。宣律師問天人云。比見西域僧來。多縫衣葉者何。答曰。此佛滅後。將二百年。北天竺僧。與外道同住。外道嫉之。密以利刀內衣葉中。同往王所。外道告王。沙門釋子。內藏利刀。欲將害王。因告檢獲。由此普誅一國比丘。時有耶舍阿羅漢。令諸比丘。權且縫合。為絕命難。此乃彼方因事權制。非佛所開也(按此二說。縫則準諸部。律文。不縫乃據天人所說。任取一法。依理無妨。又今。時開

水路者。諸律無文。本非佛制。乃此方所造。或錯會南山之言。巧加制作。即如衣上安貼。杜撰云須彌山。日月。天王。之類是也)四分律云。新衣聽一重作安陀會。及鬱多羅僧。二重作僧伽黎。若故衣。聽二重作五條七條。四重作大衣。若糞掃衣。隨意多少重數。內法傳云。著衣及施[巾*勾]紐法者。可取五肘之衣。疊作三禰。肩頭疊處。去緣五指許。安其方貼可方五指。周刺四邊。當中穿為小孔。用安衣[巾*勾]。其[巾*勾]。或條。或帛。麤細如衫[巾*勾]相似。可長兩指。結作固心。餘者截却。將[巾*勾]穿孔。向外牽出。十字交繫。便成兩[巾*勾]。內紐此中。其胸前疊處。緣邊安紐。亦如衫紐。即其法也。衣之下畔。[巾*勾]紐亦施。隨意倒披。是聖開許。兩頭去角。可八指許。各施一[巾*勾]一紐。此為食時所須。反禰胸前。紐使相合。此成要也。凡在寺內。或時對眾。必無帶紐。及籠肩披法。若向外遊行。并入俗舍。方須帶紐。餘時但可搭肩而已。屏私執務。隨意反抄。若對尊容。事須齊整。以衣右角。寬搭左肩。垂之背後。勿安肘上。若欲帶紐。即須通肩披已。將紐內[巾*勾]。迴向肩後。勿令其脫。以角搭肩。衣便繞頸。雙手下出。一角前垂。阿育王像。正當其式。出行執傘。形儀可愛。即是依教齊整著上依也(著衣之法。失之久矣。故此略出其大綱。如樂正法者。當復本式)。律攝云。著大衣。不應作務。不在道行。不裹膝坐。及披而臥。不赤體披。禮拜之時。衣勿拂地。不裹膝頭。亦不於下二衣上坐臥。若無餘物。聽用。為襯坐臥。無犯。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一喜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三矯覓名稱心。詐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如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充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應生五種心。一知量。度量而用。勿使傷損。二知間隙。不可頻著一衣。臭而疾破。三知思察。來處極難。作報恩心。受用之時。勿為非法。四知時。寒熱適時。受用合度。五知數。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衣。長貪廢業(十三者三衣。坐具。裙。副裙。掩腋衣。副掩腋衣。拭身巾。拭面巾。剗髮衣。覆瘡衣。藥直衣)。若衣緣斷壞者。應以物貼。或用線繚。若見有孔。應可補貼。如總爛壞。不堪料理者。應作燈炷。或可斬碎。和牛糞作泥。用塞柱孔。或泥牆壁。如是用時能令施主所捨福田。任運增長(如是爛壞之衣。佛猶不聽輕棄。今時有以亡比丘衣。於樹上掛之。云使鬼神鳥鵲沾益。縱是貴價上服。亦任風飄日暴自爛。掛搭盈樹。甚不雅觀。駭俗之目。訛謬相傳。一至於此。然亡人衣物。眾共羯磨分之。律有明文。何不詳檢自用己見。信行邪妄)。

○僧祇支

僧祇支。或云僧脚崎。梵語也。此云覆膊。亦云掩腋。豎二肘。橫五肘。佛制恐污三衣。其披著法。應出右肩。交搭左膊。房中恒著。唯此與裙。出外禮尊。任加餘服。此是沙門本儀。自法流東土。僧皆如是。去聖時遙。乃類俗服。同著袖衣。其偏衫者。亦此方所制。因魏帝請僧入內供養。宮人見僧偏袒右肩。不以為善。遂作偏衫施僧。縫於左邊僧祇支上。因名偏衫。今隱祇支之名。而號兩袖者曰偏衫。若欲作者

。須開後縫。截領。方存魏制元式也。

○涅槃僧

涅槃僧。亦云泥伐散那。唐言裙。橫五肘。豎二肘。著時繞身既訖。擡使過臍。右手牽其左邊上角在內。牽向腰之右邊。左邊上裙。取外邊而掩左畔。兩手兩畔。舉使正平。中間矗直。即成三襪。後以兩手各蹙至腰。俱將三疊。向後掩之。兩角各擡三指。俱插向脊。使下入腰間可三指許。斯則縱未繫條。亦乃著身不落。後以條或帶。長五肘許。鈎取正中。舉向臍下。抹裙上緣。向後雙排。交度前抽。傍牽左右。各以一手。勞壓兩邊。纏兩條可令三度。有長截却。少則更添。條帶之頭。不合緝綵。斯謂圓整著裙。成薩婆多部儀也。然四部之殊。以著裙表異。一切有部。則兩邊向外雙襪。大眾部。則右裙蹙在左邊。向內插之。不令其墮。西方婦女著裙。與大眾部無別。上座部。正量部。制亦同斯。但以向外直翻。傍插為異。尼則準部如僧。全無別體。故西域記云。既無帶襪。其將服也。集衣為襪。束帶以條。襪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正言。泥縛些那。舊曰涅槃僧。訛也。

○尼師壇

尼師壇。梵語也。此云坐具。亦云隨坐衣。又云隨足衣。謂將隨行。以便坐臥。不得離故。佛言。為身。為衣。為臥具。故制畜之。長佛二磔手。廣一磔手半。更增廣長各半磔手。佛一磔手。準有一尺八寸。又云佛一磔手。當中人三磔手。若準四分律。長當四尺五寸。廣當三尺六寸。根本部長當五尺四寸。廣當二尺七寸。其增長。不增廣也。五分律云。續一磔手者。截三分。續長頭。餘一分貼四角。不貼則已。今時緣四邊。貼四角。本此也。號四角為四天王者。謬之甚也。義淨三藏云。此中制意。本謂襯替臥具。恐有所損。不擬餘用。然其大量。與自身等。頂上餘有一磔手在。斯乃正與臥具相當。若其量小。不堪替臥。敷地禮拜。深乖本儀。若故違聖制。誰當代罪。內法傳云。禮拜敷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其所須者。但擬眠臥之時。護他氈席。若用他物。新故並須安替。如其己物。故則不須。勿令污染。虧損信施。雜事律云。苾芻不應無坐具。輒出外行。違者得越法罪。若其意。即擬還來。遇有他緣。不及歸者。當於彼處宿。不應夜行。可於同梵。行者。借替充事。如其無者。取七條衣。疊為四重。將替氈褥。少睡多覺。以至天明。凡為坐具。應作兩重。染令壞色。十誦律云。新者兩重。故者四重。不應單作。若先受者。不應捨。勤伽論云。若離宿。不須捨。但作吉羅悔過。若欲作新坐具。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貼新者上。為壞色故。若無故者則已。戒因緣經云。取故者緣四邊。以亂其色。律攝云。所以貼者。為令牢故。若無全者。廣合集故物而貼之(既為牢故。帖中亦得也)。戒壇經云。尼師壇。如塔之有基也。汝今受戒。即五分法身之有基也。良以五分。由戒而成。若無坐具。以坐汝身。則五分定慧。無所從生。其餘作法。廣如律中。

○鉢多羅

鉢多羅。梵語也。此譯為鉢。義云應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體用瓦及鐵。色以麻子杏子等。熏作黑赤。或孔雀咽色。及鴿色也。量分大小。大者三斗。小者一斗半(準唐斗大鉢受一斗。小鉢受五升。按薩婆多論。大鉢受秦升三升。小鉢受一升半)。鉢上不得作卍字。及書己名字。不聽畜金銀銅錫等鉢。是白衣器。不聽畜木鉢。是外道器。聽作鉢囊。應作帶。絡肩而行乞食。若在平時。應作鉢龕。鉢籠貯之。若有病。聽用匙箸。梵語云。俱夜羅。此云隨鉢器。即匙箸鍵[金*咨]等。鍵[金*咨]者。淺鐵鉢也。今呼為鑊子。訛也。律云。鍵[金*咨]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如是等。皆聽畜之。復聽畜歎粥器。飲水器。即碗甌等然過午後。必以灰揩淨洗。無食膩氣。方聽用之飲水(熏鉢法。備載律中。鍵音虔。[金*咨]音咨。鑊音訓)。

○濾囊

梵語。鉢里薩羅伐拏。此云濾水羅。僧祇律云。受具足戒已。要當畜漉水囊。應法澡罐。行時應持漉囊。若無者。下至受持鬱多羅僧一角頭。觀水時。不應以天眼看。亦不得使閻眼人看。看時當至心。不得太速。不得太久。當如大象一迴頃。無蟲應用。有蟲應漉用。若蟲極細微者。不得就用洗手面。及大小行。律攝云。凡一觀水。始從日出。迄至明相未出已來。咸隨受用。應知濾物。有其五種。一謂方羅(須細密絹一尺二尺。隨時大小。若疎薄物。元不堪用)。二謂法瓶(陰陽瓶也)。三謂君持迦。(此云瓶也。以絹鞞口。細繩繫項。沉放水中。擡口出半。待滿引出。仍須察蟲。無乃方用)四酌水羅(以絹作小團羅子)。五衣角羅(取密絹方一磔許。或繫瓶口。或置碗口。濾濟時須。非袈裟角也。此等諸羅。皆是西方現用。大師悲憫。為濟含生。食肉尚斷大慈。殺生豈當成佛。行者特須存護。為自他之益也)。義淨三藏云。水羅是六物之數。不得不持。若行三五里。無羅不去。若知寺不濾水。不合[(歹*又)/食]食。渴死長途。足為龜鏡。如來聖教。慈悲為本。所制戒律。罪有性遮。遮則準事合輕。性乃理應從重。性罪之內。殺生最初。是故智人。特宜存護。若將此為輕者。更復何成重哉。設使學通三藏。坐證四禪。鎮想無生。澄心空理。若不護命。依教奉行。終亦不免佛所訶責。十惡初罪。誰代受之。復有令人耕田種植。規求小利。不見大尤。水陸俱傷。殺生無數。斯之罪咎。欲如之何。直如束手泉門。任他處分。故經云。殺生之人。當墮地獄。餓鬼。畜生。設得為人。短命多病。哀哉此苦。誰當受之。脫有能為。善哉甚善。可謂釋迦末法。共結慈念之因。彌勒初成。俱證無生之果(三衣鉢具濾囊。是比丘際身之六物也)。

○軍遲

軍遲。或作君持迦。皆梵語也。此云瓶。西域記云。即澡瓶也。尼畜軍持。僧畜澡罐。謂雙口澡罐。雜事律云。軍持著[此/束]。澡罐口開。寄歸傳云。瓶有二枚。淨者咸用瓦甃。擬非時飲用。淨手方持。必須安於淨處。觸者。任兼銅鐵。乃便利所須

。觸手隨執。可於觸處置之。其作瓶法。蓋須速口。頂出尖臺。可高兩指。上通小穴。麤如銅箸。飲水可在此中。傍邊則別開圓孔。罐口令上。豎高兩指。孔如錢許。添水宜於此處。可受二三升。小成無用。

○錫杖

梵語。隙棄羅此言錫杖。由其振時作錫錫聲。故十誦律名聲杖。以聲立名。體任銅鐵。不局錫為。義淨三藏云。言錫杖者。梵語喫棄羅。即是鳴聲之義。古人譯為錫杖者。意取錫作聲鳴。杖錫任情稱就。目驗西方。所持錫杖。頭上唯有一股鐵圈。可容二三寸。安其錙管。長可四五指。其竿用木。麤細隨時。高與肩齊。下安鐵纂。可二寸許。其環或圓或匾屈合中間。可容大指。或六或八。穿安股上。銅鐵任情。元斯制意。為乞食時。防其牛犬。何用辛苦。擎奉勞心。而復通身是鐵。頭上復安四股。重滯將持。非常冷澀。非本制意也。錫杖經云。智杖。德杖。以彰顯聖智。行功德本。聖人之表幟。賢士之明記。趣道法之正幢。建念義之志。三世諸佛。皆執持之。二股六環是迦葉佛制。四股十二環是釋迦佛制。雖然如是種種分別表釋。虔恭奉持。悉非本制。按此一經。文異諸部。上古亦判之為偽。以其文非正譯。詞乖佛語。智者當捨一。而從諸也。雜事律云。不應以杖打狗。應舉怖之。怖時惡狗若曠。應取一抄飯擲地令食。至乞食家。可一二度搖。無人出問。即須行去。不應久搖。五百問中。持錫有多事。能警惡蟲毒獸等。

○數珠

梵語。鉢塞莫。或云阿喇吒迦(二合)。此言數珠。木櫛子經云。若欲滅煩惱。當貫木櫛子一百八箇。常自隨身。至心稱南無佛陀。南無達磨。南無僧伽名。乃過一子。如是漸次。乃至千萬。能滿二十萬遍。身心不亂。除諂曲。捨命得生炎摩天。若滿百萬遍。當除百八結業。獲常樂果。瑜伽念珠經云。金剛手菩薩在世尊前。而說偈言。

珠表菩薩之勝果	於中間滿為斷漏
繩線貫串表觀音	母珠以表無量壽
慎莫驀過越法罪	皆由念珠積功德
碑磔念珠一倍福	木櫛念珠兩倍福
以鐵為珠三倍福	熟銅作珠四倍福
水精真珠及諸寶	此等念珠百倍福
千倍功德帝釋子	金剛子珠俱胝福
蓮子念珠千俱胝	菩提子珠無數福
佛部念珠菩提子	金剛部法金剛子
寶部念誦以諸寶	蓮華部珠用蓮子
羯磨部中為念珠	眾珠間雜應貫串

念珠分別有四種	上品最勝及中下
一千八百以為上	一百八珠為最勝
五十四珠以為中	二十七珠為下類
二手持珠當心上	靜慮離念心專注
本尊瑜伽心一境	皆得成就理事法
設安頂髻或掛身	或安頸上或安臂
所說言論成念誦	以此念誦淨三業
由安頂髻淨無間	由帶頸上淨四重
手持臂上除眾罪	能令行人速清淨
若修真言陀羅尼	念諸如來菩薩名
當獲無量勝功德	所求勝願皆成就

○和南

和南。或云槃談。正梵音言。畔睇。或云畔憚南。此云敬禮。律云。年少比丘。應以五法。禮上座比丘。應偏露右肩。脫革屣。右膝著地。捉上座足。言。大德我和南。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啞羊。當相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不。又和南有三種。謂身口心。身者。前人若坐若立。頭面禮足。是名身。口者。若前人遠遙。合掌低頭言。和南。是名口。心者。若彼背去。應合掌作敬。是名心恭敬。寄歸傳云。夫禮敬之法。須合其儀。若不順教。則平地顛蹶。故佛言。有二種污觸。不應受禮。亦不禮他。若違教者。拜拜皆招惡作之罪。一是飲食污。二是不淨污。若於大眾聚集齋會之次合掌即是致敬。故亦不勞全禮。禮便違教。或迕鬧處。或不淨地。或途路中。禮亦同犯。若在餘時。即應全禮。如佛告鄔波離。凡是口云。我今敬禮。但是口業伸敬。或時曲躬口云畔睇。此雖是禮。而未具足。然有二種禮敬。一者五輪著地。二者兩手捉臚。口云我今敬禮。彼云無病。若不爾者。俱得越法罪。又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儀。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搭左肩上。擊衣左腋。令使著身。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右手隨所掩之衣裙。既至下邊。卷衣向膝。兩膝俱掩。勿令現身。背後衣緣。急使近身。所掩衣裳。莫遣垂地。足跟雙豎。脊須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迴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地。慇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無起義。西國見為三拜。人皆怪之。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敷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斯其教矣。凡是坐者。皆足蹋地。曾無貼膝之法也。若雙膝著地。平身合掌。乃是香臺瞻仰。讚歎之容也(西國稱佛殿為香臺也。下明禮佛儀)。然西國禮敬。盛傳讚歎。但有才人。莫不於所敬之尊。而為稱說。震旦之地。自古相傳。但知禮佛題名。多不稱揚讚德。何者。聞名但聽其名。罔識智之高下。讚德。俱陳其德。名乃體德之弘深。即如西方制底畔睇(禮塔也)。及

常途禮敬。每於晡後。或黃昏時。大眾出門。繞塔三帀。香花具設。並悉蹲踞。令其能者。作哀雅聲。明徹弘朗。讚大師德。或十頌。或二十頌。次第還入寺中。令一經師。升獅子座。讀誦少經。所誦之經。多誦三啟。謂初讚三尊。次述正經。後陳迴向發願。經了之時。大眾皆云善哉。經師乃下座。大眾隨次第而禮獅子座。次禮上座。若其眾大。過三五人。餘皆一時望眾起禮隨情而去(餘如四分律標釋中廣明)。按齊代。西國三藏勒那法師。觀此邊方。不閑禮法。情同猿馬。乃譯出七種禮法。一名我慢心禮。謂依位次。心無恭敬。情不殷重。意馳外境。五輪不具。三業馳散。如碓上下也。二名唱和求名禮。謂心無淨想。隨口稱名。羸整威儀。身心詐恭見人則身輕急禮。人去則身惰心疲。稍似恭敬。非真供養。蓋心散而口唱也。三名身心恭敬禮。謂聞唱佛名。便念佛身相好具足。如在目前。情無厭足。心想現前。專注無味。導利人天。功德雖大。猶未是智。後多退沒也。四名發智清淨禮。謂由達佛境界。自心虛通。知本無礙。隨心現量。禮一佛。即禮一切佛。一切佛。即是一佛。以佛法身。體用融通。故禮一拜。遍通法界。法僧加敬。體亦同然。雖三相別。性理無殊。故知一禮。則一切禮。乃至六道四生。同作佛想。供養禮拜。自淨身心。蕩蕩無礙。一禮一起。即是淨業無窮。果報無限也。五名通入法界禮。謂觀自身心等法。從本已來。不離法界。佛我自性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即遍禮諸佛。如一室懸百千鏡。鏡皆像現。遞相涉入。鏡無不照。影無不現。佛身清淨。明逾彼鏡。一身既爾。乃至一切法界凡聖之身悉同。又諸佛德用既齊。名號亦等。隨稱何名。名無不盡也。六名正觀修誠禮。謂明禮自身佛。不緣他佛。以一切眾生自有佛性。平等正覺。但為迷故。己身佛性。長認為惡。若謂己身極惡。無佛性者。縱敬他身。終成無益。若能返照本覺。則解脫有期。如涉遠途。要藉自身。欲見佛性。要觀己佛。法僧亦爾。同體無二也。七名實相平等禮。謂前猶存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一禮。無自無他。凡聖一如。體用無二。無聖可恭。無凡可慢。以實相離念。不可以心取。不可以相求。去高下。離尊卑。動靜一如。恭慢齊固。內行平等。外順修敬。內外合宜。是名平等禮也(前三約事。後四顯理。前三。初二非禮。後一。雖禮而非智。以未入理故也。後四。初三從理而入。心存凡聖。未是極智。後一。當體即真。離彼我念。冥凡聖見。全體實相。舉目真如也)。

○附諸名相

- 佛** 梵音具足名佛陀。此云覺者。覺具三義。一自覺。謂悟性真常。了惑虛妄。二覺他。謂運無緣慈。度有情界。三覺行圓滿。謂窮源極底。行滿果圓也
- 達磨** 此言法。是執持之義。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也
- 僧** 具云僧伽。此言眾。四比丘已上之稱。即清淨持戒和合之眾也
- 比丘** 有六義。一乞士。二破惡。三怖魔。四淨命。五除饑。六能持戒。新名苾芻
- 苾芻** 即比丘之別音也。古人取西國之草。具五德。以喻出家人也。一體性柔軟。喻能折伏身語羸獷。二引蔓傍布。喻傳法度人。連綿不絕。三馨香遠聞。喻戒德芬

馥。為眾所聞。四能療疼痛。喻能斷煩惱毒害。五不背日光。喻常向佛日故

和尚 亦云和上。正梵音云鄔波馱耶。此云親教師。謂親從受業。由能教出離法故。又云力生。謂入法門中。受微妙法。蓋師之力。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人焉

阿闍黎 此言軌範師。謂能教弟子法則也。有五種。一受十戒闍黎。二受大戒羯磨闍梨。三教授闍梨。四受經闍黎。五依止阿闍黎

頭陀 新云杜多。此云抖擻。謂抖擻三界煩惱故也。其行十二法。一住阿蘭若。二常乞食。三納衣。四一座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果漿。七冢間住。八樹下宿。九露地住。十常坐不臥。十一次第乞食。十二但三衣

沙門 此言功勞。謂修道有多勞也。亦云勤息。謂勤行眾善。止息諸惡。義訓勤行。謂勤行取涅槃故。此有四種。一勝道沙門。即佛等。二說道沙門。謂說正法者。三活道沙門。謂修諸善品者。四污道沙門。謂諸邪行者

菩薩 具云菩提薩埵。此言導有情。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也。別名大士。又名開士。開眾生信心也。又名高士。高出凡夫小乘也

辟支佛 此云緣覺。以觀十二緣生。而悟道故。亦云獨覺。謂出無佛世時。無師自悟故也

阿羅漢 此言無著。又言不生。謂後世中。更不受生死果報故

袈裟 韻作[(暇-日)/毛][[沙/毛]]。音加沙。至葛洪字苑。始改從衣。謂是法服也。然此是梵音。正云加沙野。又云迦羅沙曳。此云不正色。亦云壞色。即赤色也。此乃因色名衣。出家五眾。並皆著之。真諦雜記云。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名含多義。或名離塵服。由斷六塵故。或名消瘦服。由割煩惱故。或名忍辱鎧。或名蓮華服。服者離著故。或名間色服。以青黑赤三如法色。所成故。法苑云。夫袈裟為福田之服。如敬佛塔。涅槃僧。為襯身之衣。尊之如法。衣名消瘦。取能消瘦煩惱。鎧名忍辱。取能降伏眾魔。亦喻蓮華。不為污泥所染。亦名幢相。不為邪眾所傾。亦名田文之相。不為見者生惡。亦名救龍之服。不為金鳥所食。亦名降邪之服。不為外道所壞。亦名不正之色。不為俗染所貪。是以教有內外之別。人有道俗之異。在家則依乎外教。服先王之法服。順先王之法言。上有事親敬君之禮。下有妻子官榮之戀。此則恭孝之躅。理叶儒津。出家則依乎內教。服諸佛之法服。行諸佛之法行。上捨君親愛敬之重。下割妻子官榮之好。以禮誦之善。自資父母。行道之福。以報國恩之重。既許不以毀形易服為過。豈宜責以敬親事君之禮。是故刈髮之晨。天魔聞而遙怖。染衣之日。帝釋見而遠歡。戲女聊披。無漏遂滿。醉人暫前。惡緣即捨。龍子賴而息驚。象王見而止怯。故知三領法衣蔽身儉用。三種壞色伏我愛情。既做稻田。自成應供之德。遠同先佛。實遵和敬之道。出塵反俗。所貴如斯者乎

三聚淨戒 一攝律儀戒。謂無惡不斷。起正道行。是斷德因。終成法身。然止即是持。作便是犯。二攝善法戒。謂無善不修。起助道行。是智德因。終成報身。然作即是持。止便是犯。三攝眾生戒。謂無生而不度。起不住道行。是恩德因。終成應身。然作即是持。止便是犯

持戒三心 一厭有為心。二求趣菩提心。三悲念有情心

飯有三德 一輕軟。二淨潔。三如法
食表三聚 初匙時。斷一切惡。中匙修一切善。後匙度一切眾生
護三歸神 若人受三歸依。天帝敕九神衛護。歸依佛有三神。一名陀摩斯那。二名陀摩婆羅那。三名陀摩流支。歸依法有三神。一名法寶。二名訶責。三名辯意。歸依僧有三神。一名僧寶。二名護眾。三名安隱。若依灌頂經。則四天王遣三十六善神衛護之

護五戒神 若人受持五戒。天帝敕四天王。遣二十五神營護其身。萬事吉祥。殺戒五神。一名波吒羅。二名摩那斯。三名婆睺那。四名呼奴吒。五名頗羅吒。盜戒五神。一名法善。二名佛奴。三名僧喜。四名廣頰。五名慈善。婬戒五神。一名貞潔。二名無欲。三名淨潔。四名無染。五名蕩滌。妄戒五神。一名美音。二名實語。三名質直。四名直答。五名和合語。酒戒五神。一名清素。二名不醉。三名不亂。四名無失。五名護戒。如是每戒五神。則二百五十戒。有千五百善神衛護之

食有四時 一早起諸天食。二日中諸佛食。三日西畜生食。四日暮鬼神食
一切眾生依四食住 一段食。謂飯麩豆肉等。二觸食。謂男女相對觸。則終日不食而自飽也。三思食。謂以意思。能資潤諸根壽命。如魚鱉蛇蝦蟆等。四識食。如地獄。畜生。及無邊識處天等。皆用識持以為其食

四利須食 一資身為道。二養身中蟲。三生施者福。四破自餓外道邪見
乞食四意 一福利群生。二折伏憍慢。三知身有苦。四除去滯著
乞食四分 一奉同梵行者。一與窮乞人。一與諸鬼神。一分自食
毗尼四義 一是佛法中平地。萬善由之而生。二一切佛子皆依戒而住。一切眾生依戒而有。三是趣涅槃之初門。四是佛法瓔珞。能莊嚴佛法故

謙下獲四德 一遠惡趣。不受旁生。二不被輕毀。三常為人天恭敬。四惡友怨敵。不能凌突

食存五觀 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謂一鉢之飯。作夫汗流猶多。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謂全則宜受。缺則不可。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謂離貪瞋癡也。四正是良藥。為療形枯。謂饑渴病故。須食為藥。五為成道故。方受此食。謂不食即病。道業無成矣

中後不食有五福 一少婬。二少睡。三得一心。四少下風。五身得安隱。亦不作病
乞食遮五處 一唱令家。二旃陀羅家。三沽酒家。四官家。五婬女家
入俗舍有五法 一入門小語。二攝身口意。三卑躬。四善護諸根。五威儀庠序。令人生善信

嚼楊枝有五利 楊枝者亦云齒木。梵語彈多坭瑟搆。此云齒木。除漆樹。毒樹。菩提樹。不用。其祚條。楮。桃。槐。柳。蒼耳根。以苦澁辛辣者為佳。長者一磔手。短者四指。有云長者尺二寸。短者六寸。大者如小指。小者如箸。嚼一頭半寸許如絮。徐刷牙關。以水再三淨漱。棄之勿咽。不聽純嚼皮。及去皮者。不聽雜葉嚼。并二三條嚼。不嚼楊枝有五過失。一口氣臭。二不別味。三增益痰癢。四不引食。五眼不明。嚼有五利益。反上是也。寄歸傳云。每日旦朝。須嚼齒木。楷齒刮舌。務令如法。盥漱清淨。方行禮敬。若其不然。受禮禮他。悉皆得罪。若其嚼時。逼近尊人。宜將左手掩口。用罷擘破屈而刮舌。既已。即可俱洗棄之屏處。凡棄齒木。若口中吐水

。及以涕唾。皆須彈指經三。或時警欬過兩若不爾者。棄便得罪。若牙中食在。舌上膩存。未將淨水重漱已來。涎唾必須外棄。若日時過。更犯非時。然西國法。俗嚼齒木。自是恒事。三歲童子。咸即教為。聖教流俗。俱通利益。律云。若路行時。齒木卒求難得。應用澡豆土屑等。以水三徧淨漱已。隨意餐食。若楊柳枝。及諸枝生種。須淨人以火淨。或去芽已。從彼受取。然後嚼之。方免壞生種罪也

五法助戒 一信。二慚。三愧。四善知識。五宗敬戒

持律人有五德 一戒品堅牢。二善勝諸怨。三眾中斷事無畏。四若疑悔。能開解。五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

破戒有五過失 一自害。二為智者所呵。三惡名流布。四臨終時悔恨。五死墮惡道

破戒有五衰 一求財不得。二設得耗散。三眾不愛敬。四惡名流布。五死入地獄

跏趺五利 一最安隱。二心不散。三魔王怖。四異外道。五心易定

旋塔有五事 一低頭視地。二不得傷蟲。三不得左右視。四不得唾地。五不與人語

旋塔得五福 一後世得端正好色。二得好音聲。三得生天上。四生王侯家。五得涅槃道

比丘以五事故經營 一報佛恩故。二長養佛法故。三滅凡劣眾。自貢高故。四將來弟子折伏僑豪故。五發啟將來福業故

僧具六和 一身和同住。二口和無諍。三意和同悅。四戒和同修。五見和同解。六利和同均

六度華梵 梵語檀那。華言布施。度慳貪障。梵語尸羅。華言清涼。謂息諸熱惱。度破戒障。梵語羸提。華言忍辱。度瞋恚障。梵語毗利耶。華言精進。度懈怠障。梵語禪那。華言靜慮。度散亂障。梵語般若。華言智慧。度愚癡障

六味 苦。酸。甘。辛。鹹。淡

七菩提分 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

八聖道分 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尼修八敬 善見律云。佛初不度女人出家。為滅正法五百年。後為說八敬。聽出家。依教行故。還得千年。今時不行。隨處法滅。會正記云。佛成道後十四年。姨母求出家。佛不許度。阿難為陳三請。佛令慶喜傳八敬向說。若能行者。聽汝出家。彼報言。頂戴侍。言八敬者。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送。禮拜問訊。請令坐。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三者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比丘得說尼過。四者式叉摩那已學於戒。應從眾僧求受大戒。五者尼犯僧殘。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六者尼半月內。當於僧中求教授人。七者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八者夏訖。當詣僧中求自恣人。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應違。今述頌曰。禮不罵謗不舉過。從僧受戒行摩那。半月僧中求教授。安居近僧請自恣

菩薩應修八法 經云。菩薩成就八法。於諸佛前。蓮華化生。一乃至失命因緣。不說他過。二化人令歸依三寶。三安置一切於菩提心。四梵行不染。五造如來像。安於華座上。六能除眾生憂惱。七於貢高人。常自謙下。八不惱他人

粥十利 一增色。二增力。三益壽。四安樂。五詞清。六語辨。七消宿食。八除風。九消饑。十消渴

十纏 一忿恚。二覆罪。三睡。四眠。五嬉遊。六躁動。七無慚。八無愧。九慳。
。十嫉
十使 即十煩惱。一身見。二邊見。三見取。四戒取。五邪見。六貪。七瞋。八
癡。九慢。十疑。

沙門日用卷下(終)